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远海发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对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签署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